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三) 中午 12:30
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二樓 CM213
主席：劉院長書助　　紀錄：唐于甯
出席人員：劉書助委員、洪仁杰委員、羅凱安委員、童曉儒委員、黃怡詔委員、賴鳳儀委員、黃文琪委員、徐秀如委員、張慧珍委員、鄭秋桂委員、黃祥熙委員、蘇泰盛委員、陳灯能委員、 劉寧漢委員、陳文東委員、謝如梅委員、薛招治委員(謝如梅委員代理)、蔡玉娟委員(請假)、沈慶龍委員(請假)、鄭文英委員(請假)、黃靖淑委員(請假)、劉正祥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張宮熊 AACSB 執行長、呂素蓮教授。

壹、主席報告：

一、107 年 6 月 15 日(週五)下午 13:30 假 CM217 教室將邀請輔仁大學李天行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蒞校進行 AACSB 講座，本講座亦列入「本校 106-2 學期教師成長營」活動，此講座對未來撰寫與執行 AoL 有重要幫助，並有研習時數，請參與 AoL 課程老師務必參加，也歡迎全院老師踴躍參與!

- 講座題目：AACSB 認證重點、最新趨勢及對商學院發展的影響
- 講座時間：107 年 6 月 15 日(週五) 下午 13:30～16:30
- 講座地點：管院二樓 CM217 教室
- 議程：
 13:30~14:30 AoL 講座
 14:30~14:50 中場休息
 14:50~16:30 與 AACSB 成員經驗分享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本院「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名稱與部分條文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科技部 107 年 5 月 8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0775A 號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 1，P.1-3)，與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 2，P.4-5)，爰配合修正本院要點名稱與第 1、2、4、6 點。

二、經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院主管會議」通過，請參閱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P.6-7)及本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4，P.8-9），並自即日起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管理學院 106 年度各系所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執行績效報告(個別績效表現)審查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發處 107 年 4 月 30 日屏科大建字第 1071300133 號通知（附件 5，P.10）、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附件 6，P.11-12）及本院「獎勵優秀人才推薦要點」辦理(105 年 4 月 26 日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7，P.13-14）。

二、依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九點及本院「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八點規定：

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本院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 25%，本院教師績效值計算方式為近 5 年等績效總計。

三、檢附 106 年 12 月 31 日管院教師名冊(附件 8，P.15-16)，全年為管院專任教師共計 76 位(不含專案教師)，依全院人數前 25%計算，應排行於全院前 19 名，資料採計期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料來源為研發處及技專資料庫。

四、106 年度科技部審定獎勵名單如下(附件 9，P.17-18，共 7 位)：

一級：資管系龔旭陽老師、工管系王貳瑞老師。

二級：企管系林鉦棽老師、資管系劉寧漢老師、資管系蔡正發老師、工管系劉正祥老師、工管系蘇泰盛老師。

五、經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年度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執行績效報告審查會議建議(附件 10，P.19-23)：本審查案受獎勵之人員，符合排行於全院前 19 名(依全院人數前 25%計算)之資格者計有：(共計 7 位均符合績效值，附件 11，P.24-29)

資管系龔旭陽老師、工管系王貳瑞老師、企管系林鉦棽老師、
資管系劉寧漢老師、資管系蔡正發老師、工管系劉正祥老師、
工管系蘇泰盛老師。

(本會劉寧漢委員及蘇泰盛委員本案自行迴避，未參與本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送研發處彙辦。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研究個案撰寫獎勵要點(草案)暨投稿規則，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經本院 107 年 5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二、 為達成本院成為一結合理論與實務教學，令學生具備跨領域學習與就業之願景，特訂定此要點。

三、 檢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研究個案撰寫獎勵要點(草案)暨投稿規則。（M3-1~M3-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　由：106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等計畫提列管理學院行政管理費運用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本校研發處 107 年 3 月 22 日通知辦理。（M4-1~M4-2）

二、 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 9 點規定，學院行政管理費由院統籌運用，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7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三、 本院行政管理費新台幣 42,228 元，擬分配如下：

分配項目	金額（元）
行政人員工作酬勞（70%）	29,559
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30%）	12,669
合計	42,228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25 分。